证券代码: 871211

证券简称:正恒动力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7年12月25日, 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2月2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帆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(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)共5人,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8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年12月 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同意拟委派 刘帆先生为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任期三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年12月 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同意拟委派 宋仲江先生为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监事,任期三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委派总经理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年12月 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同意拟聘请 寇福军先生为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!

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日